

**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二 年度第二學期航運及物流管理 學系航政法規科目教學計劃表**

科目代碼	科 目 名 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航政法規	相重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	四年 A 班	2	2
	英文：The Law Relating to the Shipping Administration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航政法規的目的，係為規範海上活動，避免災難或紛爭，保障我國國民及國家利益；使航商及相關業者，得以在法令規範下，進行海上企業活動及相關經濟行為，並為本國行政機關，港務當局管理海上交通及相關行政執行之法源。以啓發航運管理同學於投身於職場前，預為了解各項法規之規定，以增加就業之職能。					
實施方法	講解法、討論法、問答法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5%。期末測驗 35%。平時成績 30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以講義為主，輔以最近已發表之文章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1. 航政法規總論						
2. 航業法及其子法						
3. 商港法及其子法						
4. 船舶法及其子法						
5. 船舶登記法						
6. 引水法						
7. 兩岸直航						
8.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						
說明：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 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授課教師：相重發

系主任  
邱榮和